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決議、獨董意見及制度

本公告乃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郑州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7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李兴佳、王立新、张强、张笑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李兴佳、王立新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苑德军行使表决权，张强、张笑齐先生委托董事于泽阳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1,982,592.6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15,393,057.65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提取公积金、准备金等后可以向投资者实施利润分配。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49,541,500.76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5,851,556.89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67,340,982.99 元，减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现金分红人民币 474,771,898.70 元和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286,432,633.10 元，母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1,988,008.0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为负，不需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的影响。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配部分为人民币 271,988,008.08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派发 2017 年半年度股利 286,432,633.10 元(含税)，每 10 股人民币 0.73 元（含税）。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次利润分配议案为：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330,714.50 元（含税），剩余可供现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4,657,293.58 元结转入下一期间。

2、如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423,763,347.60 元

(含税), 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5.88%, 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59.40%。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 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次 H 股派发股息的记录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有关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 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 拟定了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 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 聘期一年; 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机构, 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 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委托贷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修订下列企业会计准则：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4、《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5、《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6、《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7、《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17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薪酬核定的提案》。

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菅明军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

省国资委、河南省人社厅等文件批示，同意核定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薪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薪酬核定的提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人社厅等文件批示，同意核定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的薪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薪酬核定的提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人社厅等文件批示，同意核定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薪酬。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富管理中心（产品管理总部）”和“研究室”名称及职责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同意将“财富管理中心（产品管理总部）”更名为“上海财富管理中心”和“研究室”更名为“战略发展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新增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其中参与权益类资管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3 亿元。资管产品风险限额不超过 0.5 亿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 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 同意 2018 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及约定购回业务总规模确定为 148 亿元。授权公司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在风控指标持续达标的前提下确定非自有资金出资股票质押业务的规模。

(二) 同意授权公司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确定转融通规模。

(三) 同意授权公司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在上述规模内，根据公司资金和流动性情况，在风控指标持续达标的前提下配置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资金规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 同意 2018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 40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投入资金的 5%。

(二) 同意 2018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 8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投入资金的 15%。

(三)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公司为中州国际提供担保时，对中州国际资产负债率的要求，按照不超过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负债高于预警值 12%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约 89%）进行，其中负债的计算口径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应付资管客户款项等客户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兴佳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为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债有效期及发行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1）。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拟定了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

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17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薪酬核定的提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人社厅等文件批示，同意核定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薪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薪酬核定的提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人社厅等文件批示，同意核定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的薪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薪酬核定的提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人社厅等文件批示，同意核定 2016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薪酬。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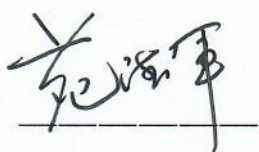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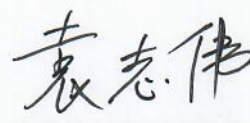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为公司为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
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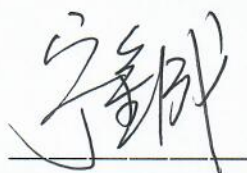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或豁免披露,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履行暂缓、豁免程序。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法律

法规或准则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要求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明确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信息范围、流程等。

第二章 适用情形与条件

第六条 暂缓披露的适用情形包括：

(一)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二)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如有关信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或该信息属商业秘密，且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及该信息得以保密，可以暂缓披露；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豁免披露的适用情形包括：

(一)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

(二)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香港有关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有关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的；

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香港以外（包括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执法机构或当地政府机关所禁止或违反其作出的限制的，应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其豁免。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

(一) 根据上交所《业务指引》，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 在香港，商业秘密是指公司拥有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而该资料(1) 在公司的业务或行业内使用；(2) 属于秘密资料；(3) 一旦向竞争对手公开相关资料，可能会对公司的商业利益造成实质或严重损害；及(4) 只限于少数需要知悉该信息的人所知悉。

因中港两地的商业秘密的定义有一定的差异，例如，在香港“商业秘密”没有区分“临时性商业秘密”(可暂缓披露)及“商业秘密”(可豁免披露)，公司相关部门对某信息是否属商业秘密应及早提出与董事会办公室讨论。

第十条 根据上交所《业务指引》，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

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香港相关法规没有国家秘密的披露豁免。如出现属国家秘密的信息，相关人员需尽快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尽快向香港证监会作出豁免披露的申请。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相关信息是否属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条件的应披露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

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暂缓、豁免申请材料；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 经公司决定拟披露信息系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十三条 根据本制度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事项需经香港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确保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和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四章 监控与后续披露

第十五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前款第二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根据有关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